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1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7,161,227.36元，母公司净利润为-146,127,241.64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21,096,022.25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3,010,086.47元。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净利润为-123,010,086.47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说明

1、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	-	-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7,161,227.36	-34,926,079.96	-1,217,802.64
研发投入（元）	18,029,961.74	22,828,198.63	20,074,915.98
营业收入（元）	371,827,179.12	472,419,620.92	497,566,464.89
合并报表本年度未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1,096,022.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3,010,086.47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92,893,830.9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60,933,076.3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54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的合理性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为：“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利润，在提取完毕公积金及弥补亏损后仍为正值。”鉴于公司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值，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同时，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日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方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2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66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30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

2024年度业务总收入：43,506.21万元（含合并数，经审计，下同）

2024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244.86万元

2024年度证券业务收入：22,572.37万元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25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批发和零售业

本企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万元；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3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行政监管措施1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期间有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22次（其中21次不在本所执业期间）、自律监管措施6次（均不在本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安排项目合伙人：姓名陈勇，200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10家次。

拟安排签字会计师：姓名吕红涛，2017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2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海洋，2014年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2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所执业，2023年12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6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关于2025年度审计费用，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依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具备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德皓国际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北京德皓国际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德皓国际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3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具体方案

（一）投保人：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保险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赔偿限额：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

（四）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2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数据为准）

（五）保险期限：12个月/期（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保险，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有利于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责任人员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此议案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4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李海波先生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与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根据公司2025年度的发展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平台等正规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此授信额度项下的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在上述拟授信额度范围内选择适合的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洽谈具体授信安排，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文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授信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在授信额度内提供担保额度

（一）担保情况概述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为支持公司发展，保障上述融资授信顺利实施，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将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相关担保。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担保，子公司也可为公司担保。上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质押担保等，具体方式以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署的具体合同/协议为准。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事项之日止（具体融资期限、产品等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协议为准）。公司管理层在总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调剂公司及各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并可根据后续业务发展对新设立、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深水海纳、李海波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2,337.56	17,337.56	80.52	22.89	是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410.52	4,410.52	68.33	5.82	是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3.2%	25,922.00	29,922.00	68.61	39.50	是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6,136.36	9,136.36	101.60	12.06	是
	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12,319.20	17,319.20	76.58	22.86	是
	山东深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0%	1,537.25	4,537.25	81.94	5.99	是
	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100%	2,665.00	5,665.00	98.92	7.48	是
	巨野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直接持股90%	2,779.24	5,779.24	92.24	7.63	是
	其他子公司	-	-	78,240.53	-	103.29	是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深水海纳	-	27,652.34	87,652.34	71.26	115.71	是
上市公司和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合计				260,000.00	-	343.23	-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对象的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10年03月25日	江苏省宿迁市泗阳县	张学彬	12,500.00	生活饮用水生产；自来水管网建设维护；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否
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23日	山东省菏泽市	张学彬	3,600.00	供水、排水（含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	否
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	辽宁省丹东市	张学彬	14,680.74	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6日	河北省辛集市	张学彬	3,500.00	供热、热电联产、供水、污水、污泥处理、环保工程建设、运营及技术服务	否
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7日	河北省衡水市	张学彬	4,427.82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否
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13日	山东省潍坊市昌邑市	寇鹏科	1,000.00	环保咨询服务；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泥处理装备制造；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	否
山东深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山东省菏泽市	张学彬	4,500.00	供水、排水（含污水处理）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巨野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7日	山东省菏泽市	董孝民	3,900.00	供水、排水工程及运营管理、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否

（二）被担保对象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2,225.98万元，负债总额为110,884.98万元，净资产61,341.00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36,076.38万元，负债总额为24,650.31万元，净资产11,426.0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丹东深水海纳水务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57,765.57万元，负债总额为39,633.66万元，净资产18,131.91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河北深水能源环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4,352.43万元，负债总额为14,581.36万元，净资产-228.93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衡水深水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7,674.36万元，负债总额为13,535.67万元，净资产4,138.6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深水海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6,892.67万元，负债总额为6,818.51万元，净资产74.1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山东深海环保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48,576.90万元，负债总额为39,803.45万元，净资产8,773.45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巨野深水海纳水务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12,758.76万元，负债总额为11,769.27万元，净资产989.49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除以上子公司外，被担保对象还包括在本次审批的授信额度和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存续的其他子公司及新设的子公司。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各被担保方的额度可以进行调剂。

被担保方深水海纳基本情况、财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李海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代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李海波先生合计控制公司24.74%股份的表决权，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2.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原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上述综合授信无偿提供担保（含连带责任保证）。本事项是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担保额度的安排，担保协议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签署的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和孙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事项之日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表行使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3.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李海波先生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解决了公司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面临的担保问题，有助于帮助公司获得融资。本次关联担保为无偿担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 与该关联方累积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初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向李海波先生支付薪酬外以及李海波先生为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外，公司与李海波先生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李海波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西藏海纳博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海纳博创深圳市海纳博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发生额为12,672.10万元（借款额度内循环累计计算），借款余额为4,026.70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授信及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授信及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和拟提供的担保金额，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说明：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未另行设置反担保措施。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公司为上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全额担保，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是因为被担保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议，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系确保其生产经营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且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相互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内容和审核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满足公司投资与经营扩张等资金需求及发展规划需要。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92,759.5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22.4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695.76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　公告编号：2025-026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状况、资产价值与经营成果，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2024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共计12,818.02万元，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合并范围内截至2024年度末的各类存货、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对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可变现性进行充分的评估和分析，认为上述资产中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迹象，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和总金额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2024年度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4年度计提及转回信用减值损失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后共计人民币12,818.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	-34.18
	应收账款	6,436.79
	其他应收款	1,575.51
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690.57
	长期股权投资	13.12
	固定资产	1,795.85
	无形资产	2,340.36
合计		12,818.02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信用减值损失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与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正常风险或低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信用损失准备，对存在重大减值风险项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信用损失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计提信用损失准备的会计政策，计提信用减值损失7,978.12万元，其中：应收票据计提信用损失准备-34.18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1,575.51万元，应收账款计提信用损失准备6,436.7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4,839.90万元，其中：存货计提0万元，合同资产计提690.57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计提13.12万元，固定资产计提1,795.85万元，无形资产计提2,340.36万元。

1、存货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024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0万元。

2、合同资产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690.57万元。

3、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2024年度，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795.85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2340.36万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13.12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真实、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合计12,818.02万元，将减少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12,818.02万元。

特此公告。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300961　证券简称：深水海纳公告编号：2025-027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水海纳”）董事会编制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2号）同意注册，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4,324,48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8.48元，募集资金总金额为37,587.16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5,531.71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055.4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3月25日全部到账，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3月26日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1]1754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2,227.24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507.83万元，本年度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人民币15.76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7,587.16
减：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5,531.71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9,191.31
补充营运资金	21,073.46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1,962.46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71.7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该制度严格执行，确保了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和管理的规范。

公司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2021年5月16日与子公司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2年6月29日与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以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户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26662600040 11****	---	已销户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30249861210 0****	---	已销户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9012200016****	---	已销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658****	---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9280078801588 66****	---	已销户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3903800300449****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95018800008****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815018800023****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深水海纳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4250100000700 00****	---	已销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江苏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63291****	---	已销户
合计	-	-	0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1：《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截至2021年4月16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人民币4,152.91万元预先投入公司“江苏省